

#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0〕1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部省合建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涉农高校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重要回信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优化涉农专业结构，深化高等农林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动新农科建设，加快培养知农爱农新型人才，经研究，我部决定开展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现就项目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 一、项目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全国涉农高校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的回信中指出，新时代，农村是充满希望的田野，是干事创业的广阔舞台，我国高等农林教育大有可为。为全面推进高等农林教育改革，提升高等农林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2019年，新农科建设安吉研讨会、北大仓行动工作研讨会和北京指南工作研讨会先后召开，对新农科建设进行了系统研究和整体部署。“安吉

共识”提出，高等农林教育要面向新农业、面向新乡村、面向新农民、面向新生态，开改革发展新路，育卓越农林新才，树农林教育新标，服务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为世界提供中国方案。“北大仓行动”提出，要实施新型人才培养行动、专业优化攻坚行动、课程改革创新行动、实践基地建设行动、优质师资培育行动、协同育人强化行动、质量标准提升行动、开放合作深化行动等八项举措全面推动高等农林教育改革。“北京指南”进一步提出，要实施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全面展开新农科建设。

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面向全国涉农本科高校开展。根据新农科建设的目标任务，项目设置《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见附件1，以下简称《项目指南》），设新农科建设发展理念研究与实践、专业优化改革攻坚实践、新型农林人才培养改革实践、协同育人机制创新实践、质量文化建设综合改革实践等5个选题领域，共29个选题方向。理论研究项目周期为1—2年，实践项目周期为4年。

有关单位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充分认识建设发展新农科的重要意义，落实“安吉共识”“北大仓行动”“北京指南”的新理念、新使命、新目标、新举措，认真组织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申报、推荐与实施，全面推动新时代高等农林教育创新发展。各农林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做好对有关项目的研究与指导。

## **二、项目推荐**

各单位根据《项目指南》确定选题方向，设计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内容，填写《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各地各高校在项目推荐过程中，要做好统筹设计，面向涉农高校和涉农专业推荐项目，着力布局新农科建设。各高校在项目选题时，要对选题领域合理布局，避免过度集中。

**1. 推荐数量。**有关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每校可推荐不超过5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所属有关高校申报，每省（区、市）择优推荐不超过10项（不含部省合建高校，其中《项目指南》第22选题方向推荐不超过1项），每校总数不超过4项。

**2. 推荐方式。**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教育部。

**3. 委托项目。**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另设立部分委托项目，由承担单位直接报教育部，不占用所在单位名额。

**4. 项目支持。**项目实施单位要提供项目经费和条件保障。各高校应统筹使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支持项目实施；鼓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经费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申报，积极争取社会支持，推进协同育人。我部将在推进

新农科建设中，通过多种方式给予支持。

### 三、申报原则

**1. 突出创新。**各高校要按照当前高等教育改革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以改革创新为主线设计申报项目和开展实践，着眼于解决长期制约高等农林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着眼于探索面向未来高等农林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路径新范式，不作常规工作推进。

**2. 突出特色。**不同类型、不同区域的高校要根据各自发展定位，紧密结合办学优势、结合育人特色、结合工作基础、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选题，实现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内涵发展。

**3. 突出实践。**新农科研究与改革重在实践，实施单位要把研究与改革体现在实践中，把项目成果体现在实践成果上，推动理念新起来、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以实践推动“真刀真枪”的改革。

有关单位请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申报书（附件 2）、汇总表（附件 3）各一份和电子版发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农林医药科教育处。联系人：唐博文、张虎，电话：010-66096491，邮箱：[tangbowen@moe.edu.cn](mailto:tangbowen@moe.edu.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邮编：100816。

- 附件：1. 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  
2. 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申报书  
3. 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月19日